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9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費嘉騏

張耿榮

洪天寶

謝杏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瑞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5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